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RD-2026XAZC655

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拟对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RD-2026XAZC655

二、项目名称：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比对国控城市监测点位建设完成，高效、可靠、连续地运行，能及时监测空气质量，能获得瞬时的、连续的、准确的大气污染信息，提高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可比性，为政府和管理部门实现科学决策时提供长期的、系统的基础数据，为更客观准确地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科学制订相关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执法，改善空气质量提供可靠依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信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

邮编： 710300

联系人： 宋亚娜

联系电话： 84820882

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B座9楼902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郭丹

联系电话： 18292676898

采购监督机构：鄠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李清维

联系电话：84882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28,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

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丹

联系电话：18292676898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105号恒石国际中心B座902室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比对国控城市监测点位建设完成，高效、可靠、连续地运行，能及时监测空气质量，能获得瞬时的、连续的、准确的大气污染信息，提高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可比性，为政府和管理部门实现科学决策时提供长期的、系统的基础数据，为更客观准确地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科学制订相关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执法，改善空气质量提供可靠依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2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7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1.00	1,528,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慧化站房**	**（1）站房主体** 1、符合智慧化站房新标准《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运管字【2024】62 号）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智慧站房尽量内置楼梯，有效避免人为外	1 套

					来进入站房采样平台进行作业干扰； 2、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内底部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内底部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站房内机柜顶部或站房底部宜安装水浸传感报警装置，在站房顶部漏雨时可产生报警。 3、站房内应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排风扇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4、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在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一侧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m，便于运维人员在机柜（架）侧面、后面开展运维工作。为确保站房内标气使用安全，应在站房内合理位置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 5、站房宜安装标气钢瓶压力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控标气钢瓶气压力；站房宜安装标气泄露检测装置，装置检测到标气发生泄露时触发报警，并与排风扇联动，排风扇能及时排出有害气体； 6、站房房顶应设计为平面结构，站顶最大承重要求应大于等于 250kg/m2；站顶应做好防水处理，防止站房漏水； 7、站房房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2.5 采样管和 PM10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应保持在 1.2m 距离以上；采样管安装孔与站房顶部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8、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PM2.5 采样管和 PM10 采样管具备自动加热功能，加热温度可设定；采样总管内部具备温、湿度采集和流量采集、加热功率采集等远程控制功能；			

					9、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 10、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2）温湿度传感器** 配备温湿度传感器，可检测现场温度，并可设置温度控制区间，实现对空调的自动恒温控制。 **（3）空调** ★1、两台 1.5P 挂式空调；（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站房内配置温、湿度传感器，远程可进行站房内外温、湿度动态监视和控制； 3、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 **（4）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额定值：AC100V、400V 输入电压过负载 持续：1.2 倍 <1VA（每相） 瞬时：2 倍/30s <1VA（每相） 阻抗>500kΩ 电流额定值 AC1A、5A 频率：45-65Hz 输出方式：2 路集电极开路的光辐脉冲输出 **（5）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站房可远程对监测站的供电电压、电流及功率等进行实时跟踪，确保站房设备安全和稳定运行。 **（6）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检测钢瓶气（CO、SO2、NO）的压力，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在站房内部所有气路安装传感器进行气路的运行动			

					态实时跟踪。 **（7）门禁一体机** 1、存储开关门记录、远程开关门、人脸识别开门。 2、可视对讲：支持和平台、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3、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H.265； 4、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5、提醒戴口罩模式：未带口罩可做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 6、强制戴口罩模式：未带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 7、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8）摄像头** 实现远程监控室内监测仪器、采样区的状态以及设备维护的全过程。用户通过联网平台能查看站房室内和采样区的实时与历史视频数据。 1、站房室内、外安防实时摄像监控（5个） ① 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② 最高分辨率≤2688×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③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 ④ 采用新型补光技术，补光时保证均匀			

					，稳定，不易受干扰的图像效果，红外照射距离最远≤30 m ⑤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⑥ 支持最大卡本地存储 ⑦ 最低照度：彩色 ⑧ 补光距离：最远≤30 m ⑨ 防补光过曝：支持 ⑩ 红外波长范围：约 850 nm ⑪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⑫ 1 路输出，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⑬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⑭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输出最大支持AC24/DC24 V，1 A） ⑮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2、硬盘录像机 ①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电源 ② 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③ 视频接口：1 ×HDMI，1 ×VGA ④ USB 接口：2×USB 2.0 ⑤ 输入带宽：40Mbps ⑥ 输出带宽：80Mbps ⑦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6×1080P ⑧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 输出 3、交换机 8 口百兆交换机支持的标准和协议			

					4、硬盘 ① 传输速率≤176.4 Mi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②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③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④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约-305m 至 3050 m ⑤ 标称容量：4TB ⑥ 接口类型：SATA ⑦ 转速：约 5400RPM ⑧ 缓存：约 128MiB 5、2U 标准机架式； ①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②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9）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1、对站房运行环境（温湿度、采样总管温湿度、电流电压、标气钢瓶压力、水浸、烟雾、标气气体是否泄露等情况）进行实时在线数据监控，内置气路自动控制设备，接口标准化，满足自动化质控要求的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因为人工误操作或者其他人为故障而引起的质控问题。相关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与质控软件系统集成上传联网平台，与联网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时质控与历史质控全过程图 形展示，质控情况一目了然支持通过联网平台下达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实现远程质控（包括远程质控校准，远程控制标气瓶的阀门开关，远程自动换膜（可选择是否配置该功能），远程控制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开关实现提前预热准备、配气功能等）。通过		

					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 2、CPU：Corei5 3、内存：DDR3/DDR4 4、硬盘：128G 或以上。 5、端口：具备 7 路 RS232 串口接入，2 路 RS485 串口接入,2 个 RJ45 网口，2个 USB 口，两路 220VAC 控制输出，两路 DC 输(24VDC\12VDC)。 6、鼠标/键盘：含常规的鼠标与键盘。 7、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7 或以上中文版。 8、显示器：约 10.4 英寸电容触摸屏。 **（10）机柜**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2、NO2、CO、O3、PM2.5、PM10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料，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1）烟感传感器** 站房内存在烟雾异常时，产生报警 供电电源：10~30V DC 静态功耗：约 0.12W 报警功耗：约 0.7W 报警声响：≥80dB 信号输出：RS485 通信协议：ModBus-RTU 烟雾灵敏度：1.06±0.26%FT **（12）三合一液晶套件**		

					1、整合显示器/Touchpad 鼠标/104 带数字区键盘/电子切换器 2、分辨率约 1920*1080 @60Hz 3、支持完整的 DDC2B 功能，未切换计算机也能侦测屏幕信号 4、双界面 PS/2&USB 键盘鼠标切换器连接控制电脑 5、抽拉式安装设计，可以调整长度以适应各机柜空间 6、人性化设计，一人可安装与拆卸，提高管理员工作效率 7、键盘热键或 OSD 进行电脑选择 ,最多可管理 1 台电脑 8、密码安全保护，仅有授权的用户可以检视及管理联机的电脑 9、支持适用机房各品牌服务器和工控机:如 IBM、DELL、HP、SUN、Lenovo、advantech 、EVOC、JBBR 等 10、兼容支持 Microsoft、Linux、Unix 等系列操作系统 **（13）标气泄漏检测** 站房内存在标气浓度异常时，产生报警，支持实现与排气扇联动 **（14）水浸传感器** 1、站房内漏水、水浸等发生时，产生报警 2、通讯接口：RS485 输出、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RS485+继电器同时输出、 4G 型、WiFi 型、LORA 型。 3、供电方式：DC10-30V 4、平均功耗：继电器型：约 1.2W；RS485 型：约 0.4W。 5、灵敏度区间：可调整水浸灵敏度。 **（15）排风扇**		

					支持远程开启及风力控制 **（16）照明控制** 支持远程开灯 **（17）UPS** 1、UPS 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 2、UPS 应具备自动旁路功能：即当 UPS 设备本身发生故障或异常时，能够自动切换至旁路电源输出，以确保在有市电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旁路输出继续给负载设备供电。 3、UPS 需具备电池检控管理功能，可以通过 LCD 显示面版查看蓄电池的剩余电量（百分率）等信息。 4、UPS 需具备 N+X 并联冗余功能，可实现不低于 3 台并联。 5、UPS 具备直流开机功能（冷启动）：UPS 在没有市电时，可通过所连接的蓄电池组实现直流开机启动。（安装验收时将测试此项功能）。 6、UPS 标配输入开关，输入开关需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7、UPS 具备 ECO 节能工作模式，即 UPS 逆变工作模式和 UPS 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手动设置开启或关闭 UPS 的 ECO 工作模式。 8、UPS 输入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120VAC-275VAC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0.99 9、输出电气参数: 输出电压稳定精度：220VACx(1±1%)		

					输出功率因数≥0.9。 输出频率稳定精度：50/60Hz±0.2Hz **（18）数据软件平台** 软件平台系统接入动环自动化控制装置的信号，包括站房温湿度、烟 感、空调、电流电压、钢瓶气压力、标气泄漏检测、门禁、水浸、清洁度、排风 扇、照明等；实现对空调、门禁、排风扇、照明等的远程控制，及其他信号的 实时 监控报警，实现自动质控、自动换膜、自动校准。 **（19）消防设备** 1、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2、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 3、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4、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5、清洁度检测装置 6、站房内宜安装清洁度检测装置，可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水平。 **（20）采样总管监控**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具备自动加热功能，加热温度可设定；采样总管内部具备温、湿度采集和流量采集、加热功率采集等远程控制功能。 **（21）防雷设备** 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		

		2	**国控移机搬迁**	**（1）新站点优势** 监测代表性：鄠邑区第四幼儿园位于城区，西部和西南方向分布工业企业，东部分布居民住宅、医院，周边存在城中村、扬尘源、城市道路等各类污染源，能全面反映区域内多种污染因素对空气质量的综合影响，具有良好的监测代表性。 环境稳定性：第四幼儿园为学校教学楼，周围 1 千米范围内均已完成建设，附近及周边环境 1 千米内土地使用状况相对稳定，减少了因周边环境变化对监测数据产生干扰的可能性。 运维便利性：站房相对独立，便于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可有效降低运维难度和成本，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2）搬迁** **① 搬迁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小组：由环境监测部门、技术专家、施工团队等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负责整个搬迁项目的规划、协调与实施。 新站规划设计：根据监测设备安装要求及运维便利性，对第四幼儿园内的站房进行详细规划设计，确保站房布局合理，满足监测工作需求。 设备清点与评估：对文体局国控站点现有监测设备进行全面清点，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数量、运行状态等信息，并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性能评估，确定设备是否需要在搬迁前进行维护或更换部分零部件。 审批手续办理：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站点迁移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搬迁工作合法合规进行。 **② 设备搬迁** 制定搬迁计划：根据设备特点及运输要求，制定详细的设备搬迁计划，明确设	1 项	

1					备拆卸、包装、运输、安装的顺序和时间节点，确保搬迁过程有条不紊。 设备拆卸与包装：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对监测设备进行拆卸，并对每个部件进行标记和妥善包装，采取减震、防潮、防静电等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运输安排：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和设备，确保设备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安排专人跟车，实时监控设备运输状态。 **③ 设施建设** 站房建设：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在第四幼儿园内建设符合标准的监测站房，包括站房主体建筑施工、内部装修、通风系统、供电系统、避雷系统等设施建设，确保站房环境满足监测设备运行要求。 辅助设施建设：建设监测设备所需的采样系统、校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辅助设施，确保各系统之间连接顺畅，运行稳定。同时，在站房周边设置防护围栏，保障监测设施安全。 **④ 数据迁移与系统调试** 数据迁移：在设备搬迁前，对文体局国控站点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备份，并在新站设备安装完成后，将备份数据迁移至新的监测系统中，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系统调试：对新安装的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进行全面调试，包括设备校准、参数设置、数据采集与传输测试等，确保监测系统能够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调试过程中，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⑤ 人员培训** 操作培训：组织监测人员参加新监测设备的操作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方法、维护要点等，确保能够熟练使用新设备开展监测工作。			

系统培训：对监测人员进行新监测系统的数据处理、分析、传输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掌握系统的各项功能，能够准确解读和上报监测数据。

⑥ 搬迁后安装调试

供电及通信检查：设备安装完成后，检查新站房的供电系统是否符合要求，包括配电柜、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是否正常，电源接入系统是否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是否为 380V, 频率波动是否在（50±1）Hz 范围

内，用电功率是否满足 18KW。检查接地电阻是否小于 4 Ω，确保采样总管、机柜、仪器外壳等采用等电位联结达到消除各设备之间电位差的目的。同时，检查通信报送是否正常，确保监测数据能够及时、准确传输。

设备预热与恢复：设备通电开机后，进行 24 小时的设备预热、恢复，使仪器设备达到稳定工作状态。

数采软件测试：测试数采软件是否能够正常接收各分析仪采样数据，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仪器校准调试：

对颗粒物 PM10、PM2.5 分析仪进行流量、环境温、湿度等检查、校准工作，确保仪器测量数据准确。

对颗粒物 PM10、PM2.5 分析仪进行连续两天的标准膜重复性测试工作，验证仪器的稳定性。

对动态气体校准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工作，保证校准仪的准确性。

对气态物 CO、O3、SO2、NOX 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校准工作，确保气态污染物监测数据可靠。

对气态物 CO、O3、SO2、NOX 分析仪进行 24H 零点、跨度漂移检查工作，监测仪器的稳定性。

对气态物 CO、O3、SO2、NOX 分

					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工作，进一步验证仪器的准确性。 调试结果记录与确认：调试过程中，详细记录各项调试数据和结果。调试结果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形成调试报告交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如发现调试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直至调试合格。 **⑦ 搬迁后试运行** 数据监测与记录：安排专人负责在试运行期间实时监测监测设备的数据，每小时记录一次各项污染物浓度数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参数，包括温湿度、流量等。密切关注数据变化情况，如发现数据异常波动或超出正常范围，及时进行排查分析。 设备运行维护：每天对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包括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是否有损坏、连接管路是否有泄漏、采样头是否有堵塞等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确保设备表面及采样系统干净整洁。按照设备维护手册要求，对需要定期校准的仪器进行校准操作，保证仪器测量的准确性。 数据比对与分析：在试运行期间，定期将新站点监测数据与周边其他监测站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新站点数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分析新站点数据的变化趋势，与历史数据（如有）进行对比，评估新站点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的代表性。如发现数据存在偏差或不合理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可能涉及仪器校准、周边环境影响等因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 问题处理与反馈：对于试运行期间发现的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建立问题处理台账，详细记录问题描述、发现时间、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等信息。对于较严重的问题或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并寻求专家支持和指导。同时，对			

				问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不影响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⑧ 试运行评估与总结** 数据评估：在试运行结束后，对试运行期间的监测数据进行全面评估。统计各项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超标天数等指标，分析数据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对比，判断新站点监测数据是否能够准确反映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设备运行评估：对监测设备在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包括设备的开机率、故障率、维护次数等。分析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对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行评价。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设备维护和改进建议，为后续正式运行提供参考。 总结报告编制：根据数据评估和设备运行评估结果，编制试运行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试运行基本情况、数据监测结果分析、设备运行情况总结、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改进建议以及对正式运行的展望等。将试运行总结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审核，为新站点正式投入运行提供决策依据。如审核通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新站点进行正式验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新站点能够长期、稳定、准确地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			
			3	**国控调试质控和运维**	**（1）设备调试** 初次调试：在站点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设备说明书，对监测设备进行全面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对颗粒物 PM10、PM2.5 分析仪进行流量校 准、环境温湿度参数设置；对气态物 CO、O3、SO2、NOX 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各项参数符合监测要求。调试完成后，形成详细的调试报告，记录调试过程中各项参数的调整情况及最终调试结果。 定期调试：每半年对监测设备进行一次全面调试。在调试前，对设备运行状态	1 项	

进行评估，根据运行记录及日常维护情况，确定重点调试项目。例如，若某台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在近期出现零点漂移较为频繁的情况，则在定期调试时重点对其零点校准程序及相关传感器进行检查和调试。通过定期调试，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潜在问题，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特殊情况调试： 当监测设备出现故障维修后、经历极端天气影响（如暴雨、大风等可能对设备造成物理损坏或影响设备运行环境的天气）或设备关键部件更换后，需立即进行针对性调试。确保设备在特殊情况发生后，能够恢复到正常监测状态，数据测量准确可靠。例如，若采样头在暴雨后出现堵塞情况，清理或更换采样头后，需对采样流量、采样效率等关键参数进行调试和验证。

（2）质量控制

标准物质管理：建立严格的标准物质采购、验收、储存和使用制度。采购的标准物质必须具有合法资质，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标准。标准物质到货后，进行严格的验收检查，包括外观、证书、有效期等。储存标准物质的环境需满足其特定要求，确保标准物质的稳定性。在使用标准物质进行仪器校准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时间、使用量、使用目的等信息。每季度对标准物质的库存及使用情况进行盘点，确保标准物质在有效期内使用，避免因标准物质问题导致监测数据偏差。

仪器校准核查：每月对监测仪器进行一次零点和跨度检查校准。采用有证标准气体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校准，采用标准膜对颗粒物分析仪进行校准。校准过程中，详细记录校准数据，包括校准前后仪器的响应值、标准物质的浓度等信息。每季度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校准核查，验证仪器在不同浓度范围内的线性响应情况。对于校准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仪器，及时进

行维修和重新校准，确保仪器测量的准确性。同时，定期对校准用的标准气体、标准膜等进行期间核查，保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

数据审核与比对：每天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数据的合理性（如污染物浓度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符合当地的环境特征和变化规律）、数据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数据缺失、异常值等情况）以及数据的一致性（各监测项目之间的数据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每周将新站点监测数据与周边其他国控或省控监测站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如发现数据偏差较大，及时排查原因，可能涉及仪器故障、周边环境变化等因素。每月对数据审核和比对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详细记录，为后续数据质量控制提供参考。

人员能力考核：每半年对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监测设备的操作技能、质量控制知识、数据处理能力等。通过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安排针对性的培训和补考，确保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能够正确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同时，鼓励监测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运维

① 日常运维

设备巡检：每天安排专人对监测站点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连接管路是否有泄漏、采样头是否有堵塞、仪器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如仪器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仪器风扇是否正常运转等）。同时，检查站房内的辅助设施，如空调、除湿机、温湿度仪等是否正常运行，站房的供电系统、通信系统是否稳定。每次巡检做好详细记录，包括巡

检时间、巡检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信息。对于发现的一般问题，如采样头轻微堵塞、仪器表面灰尘较多等，巡检人员当场进行处理；对于较为严重的问题，如设备故障、供电中断等，及时上报，并通知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设备清洁：每周对监测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洁，包括仪器外壳、采样头、采样管路等部位。使用干净的软布擦拭仪器外壳，避免使用有腐蚀性的清洁剂，防止对仪器造成损坏。对于采样头和采样管路，采用专用的清洗工具和清洗剂进行

清洗，去除附着在上面的灰尘、颗粒物等污染物，保证采样系统的通畅。清洁完成后，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清洁过程未对设备造成任何损坏。每季度对站房进行一次深度清洁，包括地面、墙壁、天花板等，保持站房内环境整洁，为监测设备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

耗材更换：根据设备维护手册及实际运行情况，定期更换监测设备的耗材。例如，颗粒物分析仪的滤纸、气态污染物分析仪的干燥剂等耗材，按照规定的更换周期进行更换。在更换耗材时，选择符合设备要求的正规产品，并做好更换记录，包括更换时间、耗材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等信息。更换耗材后，对设备进行运行检查，确保新更换的耗材能够正常工作，不影响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对旧耗材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 定期维护

设备保养：每季度对监测设备进行一次全面保养。保养内容包括对仪器的关键部件进行检查、清洁、润滑等维护工作。例如，对颗粒物分析仪的切割器进行清洁和校准，确保其切割粒径准确；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的传感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必要时进行更换，保证传感器的灵敏度和准确性。同时，对设备的电路系统、气路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和故障风险。保养完成

					后，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形成详细的保养报告。 站房维护：每半年对站房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查站房的建筑结构是否安全，如墙壁、屋顶是否有裂缝、渗漏等情况；检查站房的门窗是否完好，密封性是否良好；检查站房内的供电线路、通信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破损等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和整改，确保站房能够为监测设备提供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同时，对站房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能够应对突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数据备份：每周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本地备份，每月将备份数据刻录成光盘或存储在专用的移动存储设备中，并进行异地保存。每季度对数据备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同时，定期对数据存储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数据备份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防止数据泄露。 ③ 安装调试后，并行监测质控和运维二年。		
			4	**基础楼梯、电网等**	1、楼梯采用双跑形式，坡度设计为 30°。该坡度处于 20 °-45°的合理范围之内，既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能让人员上下楼梯时更加舒适省力，又能保证楼梯的安全性。踏步宽度设定为 280mm，大于规范要求的 260mm，增加了脚踏面积，提高了行走的稳定性；高度为 150mm，小于 175mm 的上限，避免了踏步过高导致的行走不便。栏杆高度为 1100mm，高于 1050mm 的标准，进一步增强了防护效 果，确保人员在上下楼梯时的安全。 2、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 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 18KVA 或根据需求配	1 项	

					备合理的用电负荷； 3、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4、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对仪器设备的损坏； 5、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以保证站房内及采样平台自动监测设备供电正常。 对于长期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应配备双路供电或安装 UPS 供电，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6、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7、电力感知及控制：站房可远程对监测站的供电电压、电流及功率等进行实时跟踪，确保站房设备安全和稳定运行。 8、站房内照明设施具备远程智能控制能力。 9、配置上行带宽不小于 10Mbps 的网络。		
			5	**国控测试技术报告**	1、现有点位和原有点位数据进行分析，基于分析评估结果，针对性地对第四幼儿园空气监测站点编制优化调整技术报告。报告包含下列内容： （1）对建站能否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 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要求进行分析。 （2）对站房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运管字〔2024〕62 号）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3）城市人口数据原则上使用《202	1 项	

		0 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中“城市城区人口 ”数据。城市建成区面积使用住建部 2022 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建成区面积”数据。 （4）掌握城市规划、功能区分布及人口密度，重点考虑在人口密度较高、污染较重且建成区面积较大的区域新增点位。 （5）整理历史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区域的气象特征，如各季节的主导风向等。 （6）研究确定区域主要污染源类型、排放污染物种类、地理位置及污染物总量。 （7）利用近三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包括 PM2.5、PM10、 NO2、O3、SO2 和 CO 等常规六项（以下简称常规六项指标），统计分析污染变化特征及与气象要素的关系，掌握空气质量现状及分析未来发展趋势。 （8）须出具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组织专家技术论证，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评审。	

		6	**监测设备租赁和运输**	1、标准站房和全套六参数监测设备一套用于空气监测，需满足： 1.1 站房结构安全可靠性便于吊装，墙体保温性良好，屋顶承载力强，满足监测人员屋顶作业。 1.2 站房面积在 15 平米以上，室内安装空调、配电箱、照明设施。 1.3 动力电接电要求：将 220V 动力线从变压器配电柜引出专线，拉入站房配电箱，总容量≥6KW，10 平方标准铜线，三相五线制，须有地线（注:地线须接地）。 1.4 提供网络连接设备、网络通讯，接入站房。 1.5 PM10 和气态污染物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按照 HJ655、HJ653、HJ656、 HJ817、HJ 193 等执行 PM10 原则上与 PM2.5 为同一品牌，监测时间不少于 60 天。 1.6 要求仪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 1.7 其中还有：气象五参数、标准气体及减压阀 (S02、N0、C0)、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工控机 、显示屏）、数据传输软件、配套采样系统、稳压电源等配套辅助设备。 2、对比监测站点建成后，数据上传稳定运行，有效数据不低于十五天。	1 项
		7	**自动换膜系统集成**	软件平台系统接入动环自动化控制装置的信号，包括站房温湿度、烟感、空调、电流电压、钢瓶气压力、标气泄漏检测、门禁、水浸、清洁度、排风扇、照明等；实现对空调、门禁、排风扇、照明等的远程控制，及其他信号的实时监控报警，实现自动质控、自动换膜、自动校准	1 项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 ，设备并行监测质控、运维服务专项服务期限为 2 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2.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相关政策法规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成交单位须按照意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项目整体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要在线上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2）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截止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与本次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6）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3、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2	企业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封面 3、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6、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商务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4、商务应答表.docx 5、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8、节能、环境标志产品.docx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下列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1、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6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表 响应函
7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知程度②方案的针对性③对空气质量监测位现状的掌握④本项目的总体工作目标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本项最高得4分。	4.0000	主观	7、服务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监测点位布局及现场勘查情况、地形、气象、区域环境质量和区域污染源等；②项目实施计划；③供货及安装方案；④调试及验收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本项最高得8分。	8.0000	主观	7、服务方案、.docx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①进度目标；②进度计划安排；③关键点的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本项最高得4分	4.0000	主观	7、服务方案、.docx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目标；③供应渠道；④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本项最高得4分。	4.0000	主观	7、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技术报告编制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计6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报告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实施对比监测的依据和方法 ②合理安排监测点位③监测因子④监测频次 ⑤采样时间⑥数据准确性：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12.0000	主观	7、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对象、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详细流程、⑤培训成果检验及考核：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本项最高得5分。	5.0000	主观	7、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配置明细；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 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本项最高得3分。	3.0000	主观	7、服务方案、.docx

团队人员 专业技术能力	团队成员里每具有一个持有国家环境监测类相关证书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全不予计分。	8.0000	客观	7、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提交合理化建议，所提建议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具备实施价值、有利于推进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每条计 1 分；本项最高得4分	4.0000	客观	7、服务方案、.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方案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等。 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7、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09月0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5分，最高20分。（注：①类似业绩指的是智慧化站房及监测技术报告。②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0.0000	客观	7、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3、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4、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5、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6、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7、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8、节能、环境标志产品.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